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下列业务只能选一项，请在被选项“□”内打“√”，涂改无效；若产品名称与产品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及本表必填项漏/错填时，本申请无效。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本申请表。

*基金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机构经办人/个人投资者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_____					
	*电话						*证件号码						
☐ 认/申购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请金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大写												
	资金在认购(申购)申请当日未到账，其申请是否默认为延期： ☐ 是 ☐ 否												
☐ 赎回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小写												
	*大写												
	如遇巨额赎回，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 ☐ 顺延赎回 ☐ 取消赎回												
☐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小写												
	*大写												
☐ 分红方式变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 现金分红		☐ 红利再投资										
☐ 撤销交易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业务类型		*申请金额/份额										
声明：本人/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投资者/代办人/监护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销售网点盖章：_____

业务受理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提示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嘉实”或“本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产品的注册/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产品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3、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嘉实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所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并已知晓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
- 5、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本公司需要根据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公告和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6、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业务条款

- 一、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撤销交易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并加盖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自然人投资者还需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须同时出具本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人如未滿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撤销交易业务须在交易日 15:00 之前提交申请。
 - 2、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须在交易时间内汇入本公司的基金直销柜台汇款账户（账户信息请参见嘉实网站的直销柜台汇款账户信息）。
 - 3、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之日 17:00（认购）/15:00（申购）前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资金未在申请日规定时间前到账的，如果投资者允许延期，且认购（申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申购基金的净值以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的基金净值为准，投资者应承担在此期间基金净值上涨的风险；如果投资者不允许延期，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 4、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5、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不能成功。敬请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或官网信息公告；赎回基金价格的计算以直销中心接收本申请之日终基金单位净值为依据。巨额赎回的顺延赎回部分的价格计算以顺延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6、投资者申请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均以申请受理日之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期从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 7、分红方式变更仅适用于投资人变更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基金分红时以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8、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